



## 华邦公司反贪腐承诺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邦公司」）秉持「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杜绝任何贪腐行为。

华邦公司承诺其董事、经理人、员工，及任何基于与华邦公司业务往来之目的而为华邦公司或代表华邦公司为行为之第三人（如代理人、代理商或经销商，以下合称「华邦商业合作对象」），均应知悉并遵守本反贪腐承诺。

### 第一条 禁止行贿、收贿

华邦公司禁止行贿或收贿等行为。华邦公司或华邦商业合作对象不得向有业务往来之人基于贿赂目的而提供利益或收取利益，不论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系政府官员或一般个人。

### 第二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或不当慈善捐献

华邦公司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所提供之政治献金或慈善捐献，应符合相关法律及华邦公司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或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取得交易优势。

### 第三条 回避利益冲突

华邦公司及华邦商业合作对象应主动避免利益冲突。如无法避免利益冲突，应向华邦公司通报该利益冲突情事，华邦公司于必要时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如：调整职务、工作内容或业务关系），以减低此类无法回避利益冲突所造成的影响。

利益冲突系指当个人活动或私人关系实际上或可能干扰其公正客观履行工作职责并依据华邦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业务判断时，即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利益冲突情事举例如下：

- （一）员工或其近亲于华邦公司客户、供货商或竞争公司担任职位；
- （二）员工或其近亲与华邦公司的客户、供货商或竞争公司具有财务上利益。

### 第四条 禁止不合理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华邦公司原则上均应避免提供或收受馈赠。如顾及商场礼仪确实有提供或收受馈赠的必要，应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 （一）合乎公开性及透明性，接受或提供馈赠应于商业讨论环境进行；
- （二）合乎通常社交礼俗，并为法律所容许，且其动机仅单纯表达谢意或敬意；
- （三）不会导致利益冲突；
- （四）利益之价值应合宜，提供或收受馈赠应以每人新台币 2,000 元为上限，且一年内累积馈赠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新台币 10,000 元；以及
- （五）不可以是现金或等同现金的物品（如产品折扣、有价证券或商品卡等）。

### 第五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华邦公司应依公平交易法及相关竞争法规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不法手段取得竞争对手产品信息或价格，且不得透过操控价格、产能，无正当理由采用产品搭售策略或不当抵制特定企业等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 第六条 商业合作对象之选任与管理

针对选任华邦公司商业合作对象，华邦公司应确保该合作对象具有良好的商誉；华邦公司就其管理、指挥或监督之合作对象，应及时注意是否遵循华邦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以及反贪腐相关规范，并适时举报任何违反之行为。



### **第七条 保持记录完整性**

任何商业相关纪录（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记录、发票、费用记录等）皆应正确且详实纪录，不应窜改、误导、或遗漏任何信息。

### **第八条 举报管道及举报者之保护**

（一）若有发现任何违反华邦公司反贪腐承诺之情事者，可以经由下列举报管道与我们联系：

(1) 举报专线：+886-4-2521-3579；

(2) 举报信箱：internal\_audit@winbond.com；

(3) 举报系统：公司官网>企业永续>利害关系人专区>举报管道。

（二）华邦公司保护举报违规行为之人或参与违规行为调查之人。

### **第九条 生效与修订**

本反贪腐承诺经董事长核准后公布，修正时亦同。

#### 参考文件

本反贪腐承诺系摘录自华邦公司相关规定：

B9900-0206 诚信经营守则

B9910-1302 员工行为准则